

臺南市大內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1年5月14日全校學年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不使教學活動進行受干擾暨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特訂定該規範。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原則

(一)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以避免遺失、上課使用(含上網、傳簡訊、聽音樂、打遊戲...等)影響上課活動進行之行為。

(二)若學生及家長有使用需求，如上學前或放學後欲進行親子聯繫或掌握學生行蹤，則需視事先提出申請。

(三)上學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載具，若臨時需與家長連繫，以學校公共電話或辦公室電話優先為之。

三、實施方式：

1. 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
2. 以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3. 主要執行單位為班級導師及生教組，各處室及其他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
4.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向導師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與學生之父母、家人作為聯繫之用。
5.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6. 學生於上學上課期間，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7.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學校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知悉後，由家長或學生簽結領回。
8. 學生如於可允許使用範圍內，使用行動載具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及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9.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10.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查閱行動載具內容，以保障學生隱私權。
11. 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12.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13. 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14. 本要點經學校會議討論定案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